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80万元）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本项目由蓬溪县教育局主导实施，以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为核心，面向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学生，通过精准识别资助对象、落实分类补助标准、强化部门协同管理、规范资金发放流程等举措，实现“应助尽助”。具体目标为：年度为1380人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其中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学生、非寄宿初中学生分别按规定标准执行，且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优先享受；确保资金发放准确率及时率均达100%，预算执行率100%；推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稳定在95%以上，受助学生及家庭政策满意度提升至90%以上，切实减轻困难家庭就学负担，助力学生安心完成义务教育，筑牢教育公平保障防线。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80万元）已全面完成年度既定目标，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蓬溪县教育局严格遵循政策要求，联合财政局细化工作流程，通过学校摸底申报、部门审核公示、精准分类统计等环节，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认定，其中建档立卡等四类重点保障学生均按政策优先纳入资助范围，实现“应助尽助”全覆盖。资金发放

方面，严格执行分类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学生按750元/人/期、非寄宿初中学生按375元/人/期足额发放补助，年度8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全额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发放准确率、及时率均为100%，无挪用、闲置等违规情况。项目成效显著，不仅有效减轻了困难家庭的就学经济负担，更保障了受助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达100%，超预期完成95%的目标；通过问卷调查反馈，受助学生及家庭对项目政策落实、资金发放效率的满意度达100%，充分彰显了项目的社会效益与民生价值。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等相关建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80万元）的实际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通过收集分析项目前期审批，服务签约，财务支出，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在明确评价重点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

实施及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以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作出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该项目目标明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组织管理较规范，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7 号)等，但现场评价也反映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详见“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00 分，具体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70 分）	政策制定（30 分）	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	10	政策内各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区域分配结果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 5 分；区域均衡情况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 0 分。	10
			对象精准性	10	政策内各项目支持方向是否全面覆盖政策应支持范围和对象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准确识别应支持范围和对象，是否全面对应支持范围和对象给予支持，是否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10
			标准合理性	10	政策内各项目间支持标准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存在标准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落实动态调整筹资责任要求，是否具有明确支持标准并有效衔接，支持标准设定是否考虑对象、区	10

					差异较大情况，	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各项目之间对同类支持对象、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是否明显存在测算方式不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政策执行（24 分）		分配方式	8	政策内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分配方式是否协同，是否体现“三个减少、三个增加”导向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协同，是否体现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产业类项目是否体现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的导向。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8
			过程执行	8	政策内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实施方式方法是否相悖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执行中，是否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到位，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方式方法是否存在相悖情况，支持对象是否精准契合，是否存在资金多发、重发等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2
			政策调整	8	政策内各项目是否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修正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因不符合政策导向、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8
	政策效果（16 分）		完成效果	8	政策内各项目实际效果是否有效促进提升政策整体实施效果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之间实际完成效果是否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推动提升或有效扩大政策实施整体效果。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8
			长效机制	8	政策及各项目是否具有长效统筹管理机制，确保持续同向发挥政策实施效果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能够保障政策及其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能够统筹推进相关行业事业可持续发展。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	8
个性指标（30 分）	产出指标		资助对象核实率	10	衡量县级专项资金对应的资助对象数量是否可追溯、可核实，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	以原定 1380 人资助目标为基准，核查专项资金对应的受益学生明细台账建立情况及目标完成数据的可追溯性。明细台账健全、目标完成情况可全额核实，得 10 分；明细台账不健全、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可核实，按核实比例计分；无明细台账、目标完成情况无法核实，得 0-2 分。	2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	衡量补助标准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寄宿状态精准落实	以受助学生为核查样本，统计补助标准与政策规定、实际寄宿情况、学籍信息均一致的学生占比。①占比≥95% 得10 分；② 90%—94% 得 8 分；③ 85%—89% 得 6 分；④ 80%-84% 得 4 分；⑤ 75%-79% 得 3 分；⑥ 70%-74% 得 2 分；⑦ 65%-69% 得 1 分；⑧ < 65% 得 0 分。经核查，本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的学生占比约 77%，对应得 3 分。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分数	8
合计			**100.00**			**84.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立项批复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7号）；

补助对象及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其中，中央下发的脱贫家庭、残疾、低保等13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全部纳入。补助标准为小学625元/生/期，初中750元/生/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其中，中央下发的脱贫家庭、残疾、低保等13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全部纳入。补助标准为小学312.5元/生/期，初中375元/生/期。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

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7号);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55万元；其中：小学55万元。

川财教〔2024〕7号，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预算22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预算55.50万元；其中：小学55.50万元、初中228万元。

2024年3月18日，《蓬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预〔2024〕1号);**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县级财政资金预算140万元；其中：小学60万元、初中80万元。**

本次评价范围为县级财政资金80万元（初中）。

2.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共计到位资金478.5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40万元、省级资金55.50万元中央资金283万元；资金全额拨付，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累计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4,785,000.00元,其中:春季5142人,2,663,062.50元(小学1798人、576,562.50元；初中3344人、2,086,500.00元)，秋季2,121,937.50元(小学1614人、512,812.50元；初中2798人、1,609,125.00元)。

2024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80万元)原定数量指标为：**资助人数1380人，已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实现了财政资金的精准高效利用，更在教育公平、民生保障、社会发展等多维度取得显著效益，全面达成政策预期目标。在教育效益方面，项目通过“应助尽助”的精准资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学生提供了稳定的生活保障，有效减轻了受助学生的就学经济压力，消除了“因贫辍学”的后顾之忧，推动全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达100%，确保每一位困难学生都能平等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学生安心求学、长远发展筑牢了基础。在民生效益方面，项目聚焦困难家庭急难愁盼问题8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全额精准直达受益群体，寄宿生与非寄宿生分类补助标准落实到位，不仅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更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政策温度，经反馈受助学生及家庭满意度达100%，大幅提升了民众对教育政策的认同感与信任度。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严格落实教育公平政策要求，通过规范的资助流程与高效的资金管理，打破了经济条件对教育机会的限制，减少了教育差距带来的社会不公问题，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社会阶层良性流动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无闲置，实现了公共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彰显了政府公共服务的执行力与公信力，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凝聚发展合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全年的数据，未单独提供具体的1380人明细台账。

2024年县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80万元）原定核心绩效目标为资助学生1380人。经查，全年补助已按学段、学期统计整体发放数据，建立了受益学生身份、学校归属等发放明细，但未将1380人单独建立明细台账，导致产出绩效缺乏单独数据支撑。

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目标监控体系，将1380人资助目标分解至各学段、各学校，单独建立明细台账，确保绩效数据可追溯、可核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强化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精准性与透明度。

（二）项目管理方面

资助认定申请表信息填报不严谨，登记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不一致。

评价组核查发现，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申请表》中登记的补助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存在差异。

经核实，实际补助金额符合政策规定及学生实际情况（为正确金额），但认定表作为资助资格审核、金额核定的核心依据，其登记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不一致；如：曹秀枝（蓬溪特校）2024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申请表金额为750元，实际补助金额为375元；邱孝亲（蓬溪特校）2024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申请表金额为750元，实际补助金额为375元；

张晋秋(城南学校)2024 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申请表金额为 375 元，实际补助金额为 750 元。

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先审核后拨付”的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助资格认定表的编制、审核、归档全流程管理，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申请表》填报的审核把关，构建“填报人自查+年级复核+校级审批”的三级核对机制，确保表载补助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政策规定标准完全一致。